

中華同心溫暖工程基金會

China Warmth Project Foundation

簡 報

第 104 期 (总第 104 期)

中華同心溫暖工程基金會行政部編

2014 年 8 月 27 日

溫暖工程遴選項目情況通報會在大连舉行

8 月 22 日，中華職業教育社召集出席“2014 中美職業教育（金石灘）論壇”地方社負責人召開了溫暖工程遴選項目情況通報會。中華職教社總幹事、中華同心溫暖工程基金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陳廣慶在會上作了講話。總社及地方社有關部門主要負責同志 40 餘人參加了會議。

陳廣慶秘書長在講話中指出，為了拓展溫暖工程工作新思路，探索溫暖工程實施新途徑，充分調動地方參與熱情，並逐步形成總社監管引導、地方主導實施的更加科學有效的項目管理模式，總社在全社範圍開展了溫暖工程項目遴選工作。通過嚴格篩選，最終確

定了 22 个遴选项目，内容涉及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社区家政服务、旅游特色餐饮及民族手工艺制作、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培训等多个方面。在总社指导下，各地按照项目要求，制定实施计划，项目分阶段有序开展。一年多来，已开展培训班 133 期，培训各类人员 10849 人，投入资金 659.05 万元。首批温暖工程遴选项目充分体现了公益性、示范性和绩效性，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他强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主要是：一是有的地方未按流程上报阶段任务申请及培训计划，或计划上报后总社尚未审核通过即已开班，甚至将早已完成的项目上报总社申请项目资金。二是有的地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擅自缩短培训时间、变更培训对象。三是票据问题给地方社的项目实施工作带来困扰。由于部分省职教社不能开据符合基金会审核条件的票据，项目款不能正常拨付。四是上报材料中存在费用列支不合理或人均补贴标准过高现象。五是省社监管责任缺失。有的地方社在项目审批时不能有效负起监管职责，对当地项目实施方案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未能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将责任推到总社。

他要求，各地严格按规范流程及项目管理要求切实做好项目实施工作。一要严格按照实施流程进行项目报批，未经总社和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审核通过而提前实施的项目，总社和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将不予资金支持；二要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开展项目，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对象范围或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和培训

时间；三要确保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完整，加强学员登记表填报工作，内容包括学员姓名、年龄、性别、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培训时间、联系方式和本人签名，并保证其真实和准确。在上报中期检查报告和结班报告的同时，注意收集开班、结班及培训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四要切实负起督导职责，加强动态监管。项目督导员要加强信息抽查，并及时将检查结果上报总社。五要加强资金专款专用的监督。省职教社及项目督导员要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交的财务预算和实际支出报告进行核查。项目实施单位要定期向总社和基金会提供资金收支明细，以备审计核查。六要加强中期检查和项目验收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和结束后，项目督导员要会同首席责任人对项目进行验收。检查验收工作按照既定的培训计划进行，重点检查验收台账和资金使用情况，并进行效果评估。

针对申报新的遴选项目，他要求，一是项目立项要围绕党和国家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大局，关注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符合温暖工程宗旨及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业务开展范围。二是要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评估指标要求，项目在申报时应包含：项目申请的理由及主要内容、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条件、项目绩效评价结论、项目实施总预算并分项列出款项用途、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目标设置的合理性、项目实施能力与条件、预期社会经济效益、项目预算评审、项目风险与不确定因素等内容。三是要制定实施方案要具体，培训计划要科学，课程设置要合理，项目预算要明晰。

他强调，今年，遴选项目两年周期将结束，在继续开展项目前，总社和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将对各地的遴选项目逐一进行检查评估。对于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地方监管到位的项目，我们将继续予以支持。凡不符合项目要求、不按规范程序实施、没有取得预期效果的项目将不再予以资金支持。如发现项目实施不认真，甚至弄虚作假、套取项目资金问题将及时予以停办并严肃处理。由于省职教社监管不力，导致项目实施出现问题的，在以后的总社及中华同心温暖工程基金会的项目申报中将不予考虑。

最后，陈广庆秘书长指出，温暖工程自1995年创立实施以来，职教社历届领导从起孟老、思危理事长、再到榕明理事长不遗余力、矢志不渝的推动，在广大社会爱心人士的无私捐助下，通过全社上下齐心努力，走过19年的艰辛历程，已发展成为统一战线服务经济社会建设的品牌工程、亮点工程，这一品牌的创立来之不易，我们要倍加珍惜。在今后的温暖工程项目实施中，要着力发掘具有典型意义的创新项目，树立更多的温暖工程特有品牌，为我国公益事业的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此页无正文）

报：中央统战部杜青林部长、杨晶、朱维群、全哲洙、黄跃金、尤兰田、陈喜庆、斯塔副部长

送：中央统战部一局、办公厅社会服务处，教育部职成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农民工工作司、职业能力建设司，农业部科教司，全国阳光工程办公室，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各民主党派中央社会服务部，全国工商联宣教部，黄埔同学会、欧美同学会、宋庆龄基金会办公厅，中国扶贫基金会，温暖工程公益伙伴，基金会中心网，公益时报，中央电大，中育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中华职业教育社总干事、副总干事、各部、室，《教育与职业》杂志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统战部，各省（区）、市中华职业教育社，副省级市中华职业教育社，中华职业教育社直属市社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

本期共印 100 份